

上海市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审核注意事项

产品名称	上海市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审核注意事项
公司名称	惟安财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01-26室（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）
联系电话	15800703516 17317980623

产品详情

依据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二条要求“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运营组织或从业专题讲座、栏目、综艺节目、卡通片、广播剧、电视连续剧等广播电视栏目的制做和综艺节目著作权的买卖、代理商买卖等主题活动的个人行为”，凡涉及到这种业务流程的就必须申请办理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。

网编告之，申请办理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的公司，一般是拍摄网剧，拍摄日本动漫，广播电视栏目，广告宣传片，宣传视频，电视连续剧等，根据赢利的方法来制做综艺节目，运营综艺节目，就必须申请办理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。

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的申请办理材料清单：

- 1、电视广播电视制作运营批准申请表格（正本1份）
- 2、公司法人：递交身份证件（影印件1份），个人简历（正本1份）；技术专业工作人员（不少于三人）递交：身份证件（影印件1份），个人简历（正本1份），广播电视及有关技术专业的资质证书原材料（如國家认可省部级或省部级之上的学历证书、学习培训证或工作牌等）（影印件1份，正本仅作参考）
- 3、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授权书（在网上免费下载，公司法人亲身申请办理能免）（正本1份）；经办人员身份证件（影印件1份）
- 4、统一社会发展信用代码证书(业务范围要包括电视广播电视制作)（影印件1份）或企业营业执照(业务范围要包括(业务范围要包括电视广播电视制作)（团本、影印件1份）

5、公司章程（须有工商局盖公章的本公司全部公司股东名册持仓占比证明文件等，并盖上公司印章）（影印件1份）；如公司股东中有公司法人组织的，还须递交：公司企业营业执照（团本、影印件1份），公司章程（公司股东组成、持仓占比状况并盖原公司印章，逐级追溯到，直到最终投资人）（影印件1份）；如公司股东为普通合伙人的，还须递交：身份证件（影印件1份），材料一式一份，A4纸单双面，并在盖章处盖上公司章。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：

- 1.申请人提交申请。
- 2.大厅受理。
- 3.处室审查。
- 4.主管领导审定。
- 5.送达。